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92 號

請 求 人 傅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○巷○弄
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宋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臺灣高等
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宋○○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劉○○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傅○○提告偽證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以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由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就偽造文書、妨害名譽部分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宋○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承辦，其逕認受評鑑人劉○○認事用法妥適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其等 2 人均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、第 96 條、第 100 條之 1、第 156 條、第 159 條之 4、第 160 條、第 161 條、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

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所指就其所提告被告張○○所涉妨害名譽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受評鑑人劉○○、宋○○未詳查事證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劉○○、宋○○對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劉○○

、宋○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劉○○、宋○○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提告被告張○○所涉偽證部分，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案件，所指被告涉犯偽證罪嫌部分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劉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 員 文家倩
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吳祚延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雷 丰 綾